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高新区、蜀山区、新站
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生活垃圾统一运输费用）第3包

项目编号：2023BFFFZ00895-3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3年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高新区、蜀山区、新站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生活垃圾统一运输费用）；

1.2.2 服务内容：（一）项目名称：合肥市高新区3座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

（二）项目范围：高新区3座垃圾转运站至合肥市终端生活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三）本合同条款中所述“乙方车辆”均包含乙方租用的区（开发区）城管局车辆及乙方自行投入的车辆。

服务承包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1.2.3 服务质量：承包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3座转运站的垃圾及时进行清



运，保证垃圾运输的质量和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确保垃圾运输作业服务的安全。

（二）乙方应当接受和服从垃圾转运站管理单位的调度和管理，必须保证进站垃圾及时转运出站和满足24小时垃圾运输要求，进站垃圾等待转运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三）本项目涉及的转运站若因工作需要关停，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关停时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垃圾运输任务在本辖区的指定调剂，不得以任何延缓或中止垃圾运输任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在高新区范围内新建垃圾转运站，新建站将纳入中标供应商服务范围，其服务单价参照本合同单价执行。

（四）乙方应在运输车辆出站前排空垃圾污水，对车辆进行冲洗并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按照规定悬挂后挡板、截水槽，不得出现撒、漏、夹挂等现象。

（五）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终端垃圾处理厂，应当服从终端的管理。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制度。乙方须履行招标文件相关承诺中租用现有配套的运输车辆，并全部投入使用。并且只能用于乙方承包本招标项目垃圾站的垃圾转运，不得挪作他用。同时，驾驶员配备按照“一车一员”的标准配备，应急车辆驾驶员另行安排。以保证进站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转运出站。垃圾转运车辆如出现故障，应及时报告和维修，并同时将应急专用车辆及时投入使用。驾驶员因请假等原因不能及时上岗的，应立即安排备用驾驶员顶岗。

（七）乙方须优先录用甲方原有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有待遇。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式工服（工服乙方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每年春夏秋冬装各2套）。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辞退甲方原有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遇特殊原因或甲方原有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有重大失职、失误、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确需辞退的，须报甲方和辖区城管局备案。

（八）如招标文件明确添置或更新车辆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添置和更新车辆，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新的车辆和箱体产权归乙方所有。车辆更新后，被替换的车辆及箱体的租赁费用同时终止。



（九）承租期内，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甲方安全制度，积极参加甲方安全活动，加强车辆保养及车辆卫生管理，按规定进行正常保养和年审。如发现乙方租用车辆或自行投入车辆在使用中出现不符合安全行驶规定和卫生要求，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制止或进行经济处罚。

（十）乙方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车辆改装、改造和承包转让、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其中乙方将车辆承包转让或挪作他用的，甲方将同时按照乙方获利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并从运输费用中扣除；在承租期内，乙方对车辆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更换，必须报甲方备案，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妥善保管车辆证件、牌照，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及时报告并承担补办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的安装费用及月租费，并纳入市城管局统一管理。

（十二）乙方承包本项目后不得转包、肢解分包。

（十三）遇到因城市建设等因素导致道路封闭必须绕行的，不予增加费用

（十四）遇到转运站因维修无法使用期间，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垃圾运输任务，不予增加费用。

（十五）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适时调整倾倒地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其服务单价不予调整。

（十六）乙方须遵守甲方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安全生产协议相关要求。（安全生产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七）高新区正常运输地点为肥西中节能焚烧厂，往返运距约为28-38公里左右，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送至其他焚烧厂，其服务单价不予调整，按中标单价执行。

（十八）乙方须与辖区城管局签订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安全协议书。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40元/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承包运输招标单价为人民币40元/吨。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计量付费、终端结算。



(一)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承运垃圾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月结算承包服务费用。乙方需在完成垃圾运输工作后，于次月10日前派人至甲方指定地磅房对上个月承运垃圾量进行核定。

(二) 乙方按核定承运垃圾量和甲方下达的上月垃圾运输作业质量考核情况，按上月实际运输吨数和考核扣款并支付乙方相应运输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服务承包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1年（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实际接管时间开始计算），中标人履约状况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累计不超过2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内单价不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明敏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5924587695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租赁经费	<p>(一) 乙方须履行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p> <p>1.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定租用上一轮服务期该辖区城管部门购买的垃圾运输车辆和箱体（达到年限报废的除外），并与辖区城管部门签订车辆箱体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我单位每年按各转运站配套使用垃圾运输车、箱体总投入的13%缴纳车辆、箱体租赁费用，并按季度向辖区城管部门支付租赁费用。如若服务期内增加或减少车辆箱体，按照该计算方式（各转运站配套使用垃圾运输车、箱体总投入的13%作为租赁费用）根据实际车辆箱体数量重新核定租赁费。</p> <p>2.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定接收上一轮乙方自行购买的垃圾运输车辆和箱体，按照年折旧率13%计算价值购入。</p> <p>注：计算年折旧率时，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已购买2年零1个月按3年计算折旧率。</p> <p>(二)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季度的运输车辆及箱体租赁费用缴纳到辖区城管局指定的账户。</p> <p>(三) 备注：因服务期内车辆存在变动调整，如增加或减少车辆箱体。按照该计算方式（各转运站配套使用垃圾运输车、箱体总投入的13%作为租赁费用）根据实际车辆箱体数量重新核定租赁费。</p>
2 双方权利义务	<p>(一) 甲方权利义务</p> <p>1.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高新区城管局负责对本项目全部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督查和考核。详细考核细则参照《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详见附件1）、《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p> <p>2.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p>



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履行合同始12个月内考核低于85分达到2次（包含85分）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在重大保障、创建迎检期间，因管理不力被上级批评或被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5.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垃圾站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被辖区城管局一年内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6. 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不服从管理，被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书面请求解除合同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廉洁诚信经营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9. 甲方应按照合肥市垃圾收运分级管理工作要求，收纳垃圾转运站附近生活垃圾，防止垃圾跨区外运和不进站外运。

10. 甲方在驾驶员返聘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解释和交接工作，并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认可的驾驶员交接标准进行返聘。

11. 甲方在将车辆、箱体移交给乙方时，应保证车辆和箱体正常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独立法人，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自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 车辆、箱体交接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将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及箱体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3. 乙方承担垃圾运输车辆的大中小维修、日常保养、油料（含附属油）及轮胎等易损耗材料费用。乙方租赁车辆系甲方国有资产，其年检所需检测费、审验费、车船使用税费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支付完成。租赁车辆的年度保险和自行购置车辆的年度保险费、车船使



用税、车辆冲洗、在站内维修等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费用），造成车辆毁损、丢失的，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5. 乙方须承担垃圾运输全过程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因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清洁及发生污水滴漏进行截污技术改造等费用，运输车辆清洁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水费按月支付，车辆污水滴漏截污技改不到位，导致出现污水滴漏的，甲方将视情扣减承包费用。

7. 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到甲方单位指定驻点对接日常考核工作，同时为了保证每天进站垃圾的及时转运，乙方每天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督查管理人员在生产现场跟班协调车辆调度，以保障垃圾的及时转运。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日常工作用车用于解决自身需要，主要用于乙方自行日常督查，车辆的车型必须满足日常工作实际需要且不得挪作他用。

8. 乙方进场作业1个月内须与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智慧环卫系统对接，管理系统应具备人员、车辆、物资、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作业人员及车辆轨迹、主动安全驾驶等大数据功能（须满足甲方智慧环卫系统上对应功能，缺乏硬件支持的须在1个月内补充相应硬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考核。

9. 乙方在承包期满后，车辆移交时，乙方必须对租赁的车辆、箱体进行维修至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且由乙方负责由交警部门年检合格后归还至辖区城管部门。乙方自行购买的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折旧率计算价值转交给下一轮中标方。

10.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及其辖区



城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

11.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及安全生产培训，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授权的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检查工作。对督查考评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3. 乙方在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否则，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存档，将视情节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反腐倡廉，杜绝以行贿等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管理氛围。

15. 辖区城管部门将移交给乙方的车辆、箱体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后进行移交。服务期满后，车辆、箱体移交时，乙方必须对车辆进行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并且由乙方负责车辆年检合格后归还辖区城管部门。在车辆、箱体租赁期内，未经辖区城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垃圾运输车辆及移动压缩设备的使用功能。乙方在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享有垃圾运输车辆的使用管理权，同时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保养责任。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对车辆及时进行安全检测和维修。

16. 在本项目履约期间，现有车辆、箱体已经连续出现无法满足转运需求情况或车辆、箱体腐蚀老化现象严重或超过使用年限，出现运输安全隐患，无法继续使用情况时：a车辆：甲方有权提前6个月书面向乙方及辖区城管部门申请由辖区城管部门采购车辆；b箱体：乙方有权自行采购（产权归乙方所有）或书面向甲方及辖区城管部门申请由辖区城管部门采购箱体。若为新车辆采购主体为乙方的，原无法继续使用的箱体、车辆终止租赁，停止缴纳停租车辆、箱体的租赁费。配备的运输车辆、箱体的相关技术参数必须与现有垃圾站内设施相匹配且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新能源车辆配备标准、要求。

17. 乙方须承担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



保险、福利以及车辆的大中小维修、日常保养和油料（含附属油）费用以及年度保险费（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车/年）、检测费、审验费、车船使用税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18. 乙方在进场作业后，须无条件按照甲方或者辖区城管局提出的车辆、箱体外观标志标识要求，对车辆、箱体进行统一外观标志标识。

19. 该项目中所有车辆必须在履约项目中单独使用，不得跨项目使用。如确实须跨项目使用的，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获得许可。乙方应在进场作业前10日内向甲方及辖区城管局了解项目所涉及车辆、箱体状况，在车辆、箱体交接完成后5日内乙方可向甲方及辖区城管局提出车辆箱体维修书面申请，由甲方及辖区城管局督促前一轮履约单位进行维修，乙方逾期未提出维修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认可车辆、箱体状况可以正常使用，甲方及辖区城管局将不承担车辆、箱体维修义务。

20. 运输车辆须保证专车专用，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须保证专车专用及专用箱体，不得混用。

21.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垃圾运输车辆的调度，按照甲方要求调度至各个终端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或其它指定地点等）。

2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及辖区城管局统一管理，并要求穿着装统一的制式工作服。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式工服（工服乙方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每年春夏秋冬装各2套）。

23.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项目前一轮履约单位所属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乙方与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及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及辖区城管部门备案。

24. 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规范的用工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年/人，购买保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做到应买必买，能买尽买）。要按规定发放防暑降温费、加班费、服装费、劳保费等（防暑降温费、加班费、服装费和劳保费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标准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纳入员工基本工资范



	<p>国内，必须另行发放）。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p>
<p>3 违 约 责 任 及 奖 罚</p>	<p>(一)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存在隐瞒不报的，甲方将予以加重处罚。</p> <p>(二) 乙方须在接管前确定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并严格依据驾驶员返聘制度（返聘标准由乙方自行制定，交由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做好驾驶员返聘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交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三) 乙方在承租期内，如因没有将配套的运输车辆全部投入本招标项目垃圾站的垃圾转运、没有按要求配备应急专用车辆及相应的备用驾驶员、没有将应急专用车辆及时投入使用、备用驾驶员没有及时顶班、运输车辆因故障没有及时维修等乙方原因造成垃圾不能及时转运，进站车辆排队时间超过一个小时的，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并将垃圾收集车调配到其他转运站倾倒，超过90分钟的，当月出现第一次给予扣除经费10000元，第二次给予扣除经费20000元，并责令乙方上报书面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当月出现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四)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所承租车辆不能按时保养、按时维修，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直到完成保养和维修，不能按时整改的甲方将自发现问题第一天开始每天处以100元/台车的罚款，并从承包经费中扣除。截污设施等车辆附属设备没有及时维护维修或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截污技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按照以上未按时保养和维修的办法予以处罚。</p> <p>(五) 乙方支付驾驶员工资福利待遇低于原有待遇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和责令限期补齐，第二次将从每月承包经费中予以双倍扣除，直至乙方整改到位。</p> <p>(六) 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的安装费用（合同结束后不得</p>



	<p>拆装，并留本车使用）及月租费。乙方须在正式接管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车辆卫星定位并纳入合肥市城管局智慧环卫系统，否则将从第二个月1号开始严格按照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直到卫星定位系统正常运行。</p> <p>（七）因乙方原因造成市、区城管局被通报或考核扣分的，将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按照被扣分值和费用的2倍予以扣除乙方当月得分及经费，并由乙方承担被通报、考核扣分的不良记录、影响和责任。</p> <p>（八）承包期内，甲方依据《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暂行办法》（附件1）和《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p>
<p>4 合同 的中断 终止与 解除合 同</p>	<p>（一）合同的中断终止</p> <p>出现与甲乙双方自身无关的因素导致合同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时，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p> <p>（二）解除合同的情形</p> <p>1. 乙方进场后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内月考核均低于90分的；或乙方履行合同始12个月内月考核低于85分达到2次（包含85分）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2. 因乙方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或在重大保障、创建迎检期间，因管理不力被上级批评或被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3.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垃圾站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被辖区城管委（局）一年内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4. 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不服从管理，被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书面请求解除合同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5. 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运输不及时（超过2小时）、影响转运站正常运转一年内超过2次的（不含2次），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p>



	<p>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6. 乙方在履行合约期间发生2次（含2次）以上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偷倒垃圾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7. 乙方在履行合约期间发生2次（含2次）乙方恶意往生活垃圾中掺水或掺入非生活垃圾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8. 乙方租用车辆或自行投入车辆在使用中出现不符合安全行驶规定和卫生要求，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多次通报且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9.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工伤（工亡）等合法待遇，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员工持有的可以证明乙方拖欠其劳动报酬等款项的合法凭据直接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给相关员工。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员工劳动报酬、工伤（工亡）等待遇达10人次以上的，或是乙方员工因乙方拖欠其劳动报酬、工伤（工亡）等合法待遇投诉至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经查证属实而乙方又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0. 违反廉洁诚信经营协议相关规定，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1. 运输车辆违规倾倒渗滤液的，经发现直接扣除运输费10万元，并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包运营企业）自行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5 承包到期后的车辆交接手	<p>1、车容车貌及车辆机械部分：在交车时必须由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以车管部门检测报告单为移交依据）后交给辖区城管局，如车辆检验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2、工具：按交接时的清单进行交接。3、年审及违章：在交接时一次性处理完成，以交接违章信息为准。4、保险：以保险单、发票为准。5、债权债务的承诺。6、以上问</p>



续	<p>题全部解决后，由辖区城管局开具相应交接证明，甲方支付最后一月（次）的运输服务费。</p>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p>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一）<u>2023年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高新区、蜀山区、新站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生活垃圾统一运输费用）项目</u>（招标编号：<u>2023BFFFZ00895</u>）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p> <p>（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p> <p>（三）中标通知书；</p>
7	<p>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开始办理接管验收手续。</p> <p>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p> <p>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中心一份，高新区城管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p> <p>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p>



第四部分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1

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市场运营健康发展，保障生活垃圾运输高效、安全、环保，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各区、开发区城管局。

二、考核对象

从事合肥市生活垃圾运输任务中标承包运营企业（以下简称“承包运营企业”），每家承包运营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考核对象。

三、考核依据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管理条例》以及招标文件、运输服务承包合同等。

四、考核方式

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工作由市城管局统一领导，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牵头，各区、开发区城管局参与或各自组织实施。市城管局领导，市城管督察支队可对各运输单位垃圾运输车辆容貌、污水滴漏、抛撒垃圾等开展随机检查，结



果纳入当月考核；市城管局环管处对考核工作具体监督检查指导，每季度至少考核1次，结果按月纳入考核。

五、考核内容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车辆设备配备和维护管理情况；作业规范和质量情况；综合管理能力，工资、福利发放和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考评采用抽查暗访、终端考评、日常考评三种方式，同时进行考评中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考核主体在考核中发现承包运营企业有违反考核细则内容行为时，应及时书面告知承包运营企业，并责令其限时整改。

（一）抽查暗访。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依据招投标书、合同书等相关规定负责每月对承包运营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抽查暗访考核工作。

（二）终端考评。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负责终端考评工作，具体包括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站内及专用道路上运输车辆容貌、污水滴漏、抛撒垃圾管理，以及进站车辆称重计量、生活垃圾质量、车辆调度等终端考核工作。

（三）日常考评。各区（开发区）城管局负责日常考评工作。具体包括车辆、箱体使用；垃圾运输；车辆违章及交通事故；中标承包运营企业作业人员文明规范作业、服从调度管理；遵守转运站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作业人员岗位设定、工资、福利发放和社会保险办理情况等方面；转运站至垃圾处理厂（不含进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后专用道路）区间的车容车貌、污水滴漏、车辆调度等方面，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并报送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六、结果运用

考核以月度为单位，每月分值为满分100分，其中抽查暗访满分20分，终端考评满分20分，日常考评满分60分，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后5天内各区、开发区城管局将上一个月考核月报表报送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一）计分方法。每月进行一次评定，满分为100分，采用倒扣分方法（最低得分为0分）得出月度综合得分。其中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80（不含）至95（不含）为合格，得分8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二）运输费用支付。考核后结合月度综合得分向承包运营企业支付运输费，以100分为基数，每扣1分扣除当月运输费1000元。

（三）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97分（含97分）以上的单位优先参与年度评先评优。

七、特别规定

承包运营企业如违反以下特别条款的，除在当月考核中扣分外，直接扣除当月部分承包费用，具体如下：

（一）被省、市媒体曝光，或被省、市领导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当月投诉3起（含）以上的，经查证确属承包运营企业失误或失职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二）在承包期内，生活垃圾运输承包运营企业一年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评为不合格，市城管局将有权取消承包运营企业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运营企业负责。



(三) 运输车辆沿途泼撒垃圾或滴漏污水等，每车次扣除运输费2000元。

(四) 由于垃圾未按时运输，导致进站垃圾不能倾倒的或站内垃圾堆积，未做到日产日清，每站每次扣除运输费5000元；对因承包运营企业原因造成垃圾运输不及时、影响中转站正常转运，一年内超过2次（不含本数）的，给予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运营企业自行承担。

(五) 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或偷倒垃圾，每车次扣除运输费3万元，再次发现违反此规定的，每车次扣除运输费5万元，并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运营企业自行承担。

(六) 恶意往生活垃圾中掺水或非生活垃圾，每发现1次直接扣除运输费1万元；再次违反此规定的，扣除运输费2万元，并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运营企业自行承担。非法掺杂危险废弃物的，每发现1次直接扣除运输费5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每发现1次直接扣除运输费10万元；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 运输车辆进入指定区域后不倾倒或不完全卸载，重复称重计量，每次扣除运输费1万元；再次发现违反此规定的，扣除运输费2万元，并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运营企业自行承担。

(八) 承包运营企业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未在提供发票时一并提供车辆、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票据的，市城管局将不予支付承包经费。



(九) 承包运营企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承包运营企业驾驶人员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或是发生其他任何安全事故的：出现承包运营企业员工和/或第三方人员构成伤残2人（含2人）以下情形的，直接扣除承包运营企业承包费用10万元；出现承包运营企业员工和/或第三方人员死亡或构成伤残2人（不含2人）以上情形的，扣除承包运营企业承包费用50万元，不再续签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运营企业负责。前述“构成伤残”是指经劳动能力等级鉴定或人身损害伤残等级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程度的。

(十) 垃圾运输企业不服从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垃圾运输调度的，每次扣除运输费5000元。

(十一) 垃圾运输作业须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运输车辆违规倾倒渗滤液的，一经发现直接扣除运输费10万元，并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运营企业自行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

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得分
日常 考评 60分	所有车辆每日进出站需分别清洗一次（雨雪天视情），车体外部有污物、污垢，每车次扣1分；	
	车体上没有喷印隶属单位名称及放大号牌或喷印后字体不清晰，每车次扣0.5分；	
	车辆未安装GPS或已安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与市、区局联网的每车扣1分；车辆未按照辖区城管局指定地点停放的，每车扣1分；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一线作业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或一线员工未在作业时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0.2分；	
	未按时或足额交纳车辆、设备租赁费的每次扣2分；	
	恶意遮挡车牌或车牌不清晰、不完整，每车次扣0.5分；	
	运输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未建立维修记录台账，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运输车辆违规上高架的、运输车辆出现违章超过一个月未进行处理的，每车次扣2分；	
	对出站的垃圾未建立记录台账的，每车次扣0.5分；	
	站内所有箱体满装垃圾后导致站内排队超过40分钟的，扣0.5分；	
	未日产日清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站内垃圾堆积，每站次扣5分；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有乱吊挂、拖挂、后挡板夹带垃圾、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的，每车次扣2分；	
	恶意往生活垃圾中掺水或非生活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0分；	
	生活垃圾必须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乱倒、偷倒生活垃圾每车次扣30分；	
在重大保障、节假日或其他临时性任务时，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		
运输车辆未喷涂分类标识、未按规定进行分类运输的，扣1分；		
日常考评中发现在“抽查暗访”条款违规行为均可扣除相应分值。		
抽查 暗访 20分	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健全的、无管理制度的、作业场所各项规章制度不上墙的，扣1分；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的、设备的；未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每人次扣1分。	
	未按时、按规定支付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月扣1分；	
	因管理不善或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待遇等原因造成人员上访查实的，每次扣2分；	



	在重大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失职行为，经查证确属企业管理不当造的每次扣5分；	
	承包运营企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承包运营企业驾驶人员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或是发生其他任何安全事故的：无人员伤亡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10万元（不含）的，每次扣10分；出现构成伤残1人至2人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每次扣20分；出现人员死亡或构成伤残2人（不含2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含）以上的，不再续签承包合同。前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给发包方和/或其他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前述“构成伤残”是指经劳动能力等级鉴定或人身损害伤残等级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程度的。	
	“日常考评”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在抽查暗访时发现违规行为均参照相应分值进行扣分。	
终端 考评 20分	车体外部有污物、污垢，每车次扣1分；	
	车体上没有喷印隶属单位名称及放大号牌或喷印后字体不清晰，故意遮挡车牌或车牌不清晰、不完整，每车次扣0.5分；	
	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站内及专用道路上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的，每车次扣2分；	
	生活垃圾必须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乱倒、偷倒生活垃圾每车次扣10分；	
	人为将非生活垃圾进场倾倒的，每车扣20分；	
	运输车辆在处理场所倾倒垃圾时不服从现场管理，每车次扣1分；	
	运输车辆进场后，未在指定位置排放积水箱污水，每车次扣1分；	
	未在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厨余厂确定区域清掏生活垃圾的，每车次扣0.5分；	
	运输车辆在垃圾处理场内重复过磅计量，每车次扣10分；	
运输车辆需建立一车一卡，过磅时应缓慢上磅，严禁磅上急刹车，违者每车次扣0.5分；		
在重大保障、节假日或其他临时性任务时，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		

